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司法公开拍卖以 57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厂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综合性船舶及海洋装备制造企业，经多次增资，更名为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

象屿海装被评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五星上云”企业、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通州区经济发展贡献百强企业，荣列国家 5G 工厂名录。近年，全球船舶行业迎来了显著的复苏态势，新造船市场表现尤为突出，全球海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全球船舶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中国造船业在全球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趋势。象屿海装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综合性船舶制造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与产品结构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近年来，随着产能的持续释放与生产效率的提高，象屿海装目前已具备年造船 28 艘、合计 160 万载重吨的生产规模，在国际船舶市场中的份额稳步提升，但与此同时厂区内现有分段车间及涂装车间负荷较大，难以满足象屿海装的实际生产需求。

为缓解现有分段车间及涂装车间的生产压力，象屿海装决定拆除闲置的舾装车间及配件库，改造建设为 4#分段车间，并在现有空地新建 4#涂装房及 B5 喷砂房，改建后可分担现有涂装房及分段车间的生产压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7777.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
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
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
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6 月 12 日。

公示网址：http://www.szcwhb.com/gongshi_detail_642.html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公开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当地主流报纸《扬子晚报》发布了2次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告示。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进行了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规定。

公示时间：2025年8月15日-8月28日。

公示网址：http://www.szcwhb.com/gongshi_detail_1006.html

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两次公示均发布杂当地的主流报纸--扬子晚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8月27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2、图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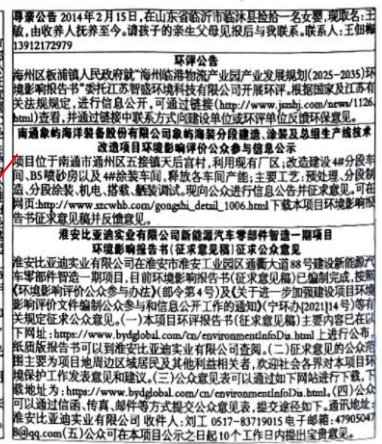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图

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2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示告知可以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供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或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或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或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或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所有公示材料均留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或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象屿海装分段建造、涂装及总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